**附件1**

辽宁省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

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做好粮食市场和流通文章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21〕177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六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粮规〔2021〕236号）、《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辽粮发〔2021〕96号）有关要求，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规〔2021〕568号）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紧扣绿色、生态、环保、节能要求，聚焦国家粮食储备安全核心职能，以提升绿色仓储水平为抓手，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持续提高科学储粮水平和品质保障能力，切实提升储备粮质量，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有效供给，着力推动粮食储备高质量发展，更好保障粮食安全。

二、总体思路

以全省粮食储备安全为核心，坚持扶优扶强和乡村振兴相结合，深度融合“辽宁好粮油”行动计划，突出质效、功用适配，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加强储备环节精细化管理。发挥绿色仓储传导作用，推进储备和产业衔接，在“产购储加销”体系中凸显仓储特别是政府储备仓储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仓储向两端延伸，促进“五优联动”。科学合理选配应用仓储设施设备和绿色储粮技术工艺，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促升级，注重系统增效。

三、建设目标

“十四五”期间，重点升级改造条件较好的现有储备类仓房，结合全省粮食物流枢纽、节点布局，加强高标准粮仓建设，配备先进适用技术条件，完善绿色储粮功能；优化仓储作业流程，减少库区扬尘、噪音。到2025年，力争政府储备基本实现控温储藏保质保鲜、药剂使用减量增效、仓储作业环境良好。

四、实施主体

重点龙头骨干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自有土地；

2.具有环评和能评报告；

3.近2年粮食年均销售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

4.具有上一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除去政策性业务后，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能够足额落实自筹资金；

5.信用良好，近2年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违规行为，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及安全生产事故；

6.承担政府储备或社会责任储备任务。

五、实施内容

**（一）建设高标准粮仓。**改造和新建高标准粮仓，强化粮仓的气密和保温隔热等关键性能。新建仓房屋面宜优先采用整体现浇工艺，对围护结构综合运用动静态结合方式提升保温隔热能力，有条件的可引入仓顶太阳能光伏板、新型辐射制冷材料等。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升级改造和技术应用要注重节能减排，降低能耗、提高效能。

**（二）改造提升仓房的气密和保温隔热性能。**立足现有粮仓，加强对粮仓相关性能衰减变化情况的监测，针对仓顶、墙体、门窗、地面、孔洞以及接缝处和向阳面等不同部位具体情况，实施气密和保温隔热升级改造。按绿色储粮要求，提升粮食企业现有仓储设施性能，升级改造控温成品粮仓。

**（三）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根据当地和企业情况及实际需要，合理选择应用制冷控温、内环流控温、气调储粮和平房仓横向通风集成等技术，注重成本效益，优化“四合一”储粮技术应用，实现政府储备粮食绿色仓储全覆盖。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作用，加强储粮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仓型的研发试验、开展适用性研究和推广应用。

**（四）发展多参数多功能粮情测控系统。**积极应用传感器技术，从原来单一的粮温检测向温度、湿度、水分、害虫、霉菌、气体等多参数多功能在线粮情测控转变，加强粮情数据的多样化、自动化采集和中长期积累。鼓励粮食企业应用基于粮堆货位的粮情监测预警模型，完善动态实时智能监测功能，探索建立平台型远程粮情诊断系统。

**（五）提升清理净粮能力。**针对粮库仓储作业扬尘、噪音等问题，对装卸、输送、清理等采取防尘和降噪措施，优化接发和清理工艺，提升设备性能和效率，推动环保高效作业。

**（六）推动粮仓分类分级。**制订粮仓分类分级标准，推动低温准低温储藏、参数控制自动通风、气调储粮、人工制冷控制粮温等技术应用，促进绿色仓储规范化管理。根据仓储设施结构、材料及性能和配备的粮情测控、通风、杀虫、制冷等储粮工艺技术级差，开展粮仓科学评价，提高储粮效能。

六、职责分工

**（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编制全省实施方案，组织方案备案工作，制定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编制全市实施方案，对方案的准确性、真实性、可实施性负责。强化申报项目审核把关，做好项目评审和公示等工作，落实项目资金，指导县（市、区）编制实施方案，组织项目监督检查、资金管理、项目验收、绩效考评等工作。

  **（三）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改革）部门。**编制全县（市、区）实施方案，对方案的准确性、真实性、可实施性负责，负责区域内重点龙头骨干企业项目申报工作，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遴选出区域内重点龙头骨干企业，做好项目公示等工作，组织区域内项目的实施指导、监督检查、资金管理等工作，协调本级财政部门及时落实补助资金。

**（四）重点龙头骨干企业。**编制企业实施方案，对方案的准确性、真实性、可实施性负责，做好项目的设计、立项、申报和实施，落实自筹资金，加强财务管理，做好项目各项材料的整理工作。

七、实施程序

**（一）实施周期**

本方案实施周期为2022-2024年度。2021年度已开工建设，符合本方案实施内容和主体标准且实际完成投资比例未超过70%，依法获得审批（核准、备案）和相关前期手续，未获得其他形式补助资金的项目可纳入方案一并实施。

**（二）方案编制**

各市、县级实施方案要明确提出产业规划、建设目标、绩效目标、建设内容、分年度实施计划、项目验收、资金管理、保障措施等内容。企业申报材料应包括但不仅限于：目录、项目申报书、项目规划、分年度实施计划、项目概算、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土地使用证、财务审计报告、信用中国证明材料、自有资金保证书、真实性承诺书等材料。

**（三）项目申报**

重点龙头骨干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申报项目。中央直属粮食企业和省属粮食企业在各市独立核算的企业纳入所在市、县（市、区）统一实施。各市于9月30日前将市级方案、评审意见、县级方案、项目申报材料等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备案。

八、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做好方案编制。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严格执行廉政规定，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风险点的监控，加强项目管理，健全项目档案，严禁擅自调整实施方案、变更资金用途和建设内容。

**（二）科学谋划布局。**各市要结合《辽宁省“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发展规划》关于粮食物流基础设施部署要求，立足本地区实际和企业发展需求，认真谋划本地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布局。坚持培优扶强的原则，突出绿色发展，保障质量，量力而行，杜绝“好大喜功”，禁止“撒胡椒面”，确保实施方案科学合理。

**（三）落实资金保障。**各市要统筹使用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补助资金比例不超过总投资额度的30%。各地要认真落实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建立专账专户，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手续，禁止挤占挪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安排车辆购置、人员工资和弥补办公经费缺口等机构运转支出，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不同专项资金，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安全，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强化科技支撑。**各市要结合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加快仓储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推动粮库信息系统接入国家及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自动采集与共享。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使粮情感知、分析预测、远程监控、专家诊断及相关业务数据协同处理更加系统高效，不断提升粮食储备管理水平。

**（五）做好绩效管理。**各市要结合实际，认真填报《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指标体系》，指导县（市、区）、重点龙头骨干企业做好绩效目标考核准备工作，重点在项目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细化量化，保障绩效目标合理可行、匹配适当，确保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顺利完成。